

台前县教育局台前县基础教育扩优提质行动计
划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台财招标采购-2025-11

采 购 人：台前县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世景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台前县教育局台前县基础教育扩优提质行动计划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台财招标采购-2025-11

三、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100万元/年；

四、采购需求及要求：

1、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资金来源：财政+捐赠资金，已落实；

3、采购内容：台前县基础教育课改扩优提质行动计划项目，以助力台前县进一步深化教育综合改革为目标，围绕教学与课程改革，通过三年培养，为台前县基础教育改革发展培养一支专业的学科骨干教师队伍，为台前县教育强县发展提供重要保障与支撑。台前县基础教育扩优提质行动计划项目，以落实新课标新教材新课堂为目标，选取小学、初中、高中重点学科实施课改行动，培养一批小初高学科骨干教师；

4、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一个标段；

5、服务期限：3年（采用1+1+1模式，采购人根据工作需要及中标人服务质量等，通过一年一续签的方式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期限总长不超过三年）；

6、质量要求：合格；

五、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给予小微型企业供应商的投标报价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2、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没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

4、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

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供应商应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从成立之日算起）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凭证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濮财购【2022】9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则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供。）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同时不得分包，不得转包，实行资格后审。

七、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八、获取电子招标文件事项：

本次采购活动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进行信息发布、招标文件的获取、投标文件的制作以及递交、开标、评标、结果公示实行全程电子化。

1、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

3、方式：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下载招标文件；

4、售价：无

九、网上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10月2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 50 米路东）。

3、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网上递交。

4、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

实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各投标人（供应商）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注：使用 IE 浏览器）。

插入 CA 数字证书打开投标人界面，参加网上开标。各投标人（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

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 30 分钟结束），由于投标人（供应商）错过解密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给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带来不便，请谅解。

十、网上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10月2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 50 米路东）。

十一、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www.pysggzy.cn/>）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十二、其他补充事宜

温馨提醒：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已增加电子营业执照扫码登录入口，各交易主体可以申请电子营业执照，通过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扫码登录交易平台参与濮阳市政府采购活动。

操作手册见：

<https://puyang.zfcg.henan.gov.cn/puyang/content?infoId=1735615200032266&channelCode=H701001>

十三、联系方式

1、采购人：台前县教育局

地址：台前县纬六路

联系人： 郭防

联系电话：0393-2211713

2、采购代理机构：中世景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心怡路东、站西二路易元国际

联 系 人：石静

联系电话：18503938324

发布人：中世景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 年9月30日

第二章 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台前县基础教育课改扩优提质行动计划项目，以助力台前县进一步深化教育综合改革为目标，围绕教学与课程改革，通过三年培养，为台前县基础教育改革发展培养一支专业的学科骨干教师队伍，为台前县教育强县发展提供重要保障与支撑。台前县基础教育扩优提质行动计划项目，以落实新课标新教材新课堂为目标，选取小学、初中、高中重点学科实施课改行动，培养一批小初高学科骨干教师。

1. 方案

投标人要充分开展多种形式的需求调研，全面了解本地培养需求，结合区域、学校、教师发展需求，确定相应项目的具体目标，项目设计应有针对性、进阶型与合理性。

2. 培训对象

小学、初中、高中语文、数学、英语学科教师；初中、高中物理学科教师

3. 培养方式及培养目标

3.1项目目标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高教师专业素养，提高教育教学及科研能力，围绕新课标，推动课改，提高课堂效率，培养一批种子教师，带动辐射引领台前县教育高质量发展。

3.2 培养方式及要求

第一年培养800-1000名教师，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分主题开展线下6天，线上8次活动，以落实新课标，提升教师教育教学能力，提高课堂效率为目标；

第二年遴选55名骨干教师，通过请进来走出去，跟岗学习、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线下9天活动，线上8次活动，着重提升骨干教师教科研能力；

第三年建立11个学科工作室，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主题式学习与指导，线下4天，线上8次活动，培养学科带头人与工作室主持人，实现辐射示范与引领；固化教师研修成果，打造品牌活动。

4. 师资队伍

4.1项目需设置首席专家。首席专家需具有正高级职称，在国内具有一定的影响力，熟悉基础教育教学改革实践。

4.2指导专家需选聘国内教育领域专家、学科教学专家、教研员和一线名师、特级教师，组建一支相对稳定、经验丰富、结构合理的专家队伍。

5. 保障条件

投标人要充分调动和整合各方优质资源，落实项目实施各项保障，保证项目顺利进行。
投标人需提供满足项目需求的场地及食宿安排；有可供开展教学观摩演练、实践基地。

6. 组织机构

投标人要组建专业的管理团队，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职责分工明确，有专职人员负责项目的管理和服

7. 总结考核

设计全面的项目质量评价指标体系，综合运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过程性和结果性数据，切实做好项目总结反思、成果固化、成果凝练与验收工作。

8. 成果产出

项目需产出教师的物化成果。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台前县教育局 地址：台前县纬六路 联系人：郭防 联系电话：0393-2211713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中世景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心怡路东、站西二路易元国际 联系人：石静 联系电话：18503938324
3	项目名称	台前县教育局台前县基础教育扩优提质行动计划项目
4	资金来源	财政+捐赠资金，已落实；
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6	服务期限	3年（采用1+1+1模式，采购人根据工作需要及中标人服务质量等，通过一年一续签的方式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期限总长不超过三年）
7	质量要求	合格
8	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支付
9	验收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10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文件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2	信用查询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供。）

13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4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5	招标人修改、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网上发布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
16	偏离	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17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18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19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0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21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 投标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 点击【我要投标】，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 2. 根据《濮阳市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文件编制系统操作说明》要求使用《濮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注：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 点击下载专区） 3. 未按以上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按废标处理。

22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 投标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sggzy.cn/) 点击投标用户入口【投标用户入口】“政府采购”进行登陆，然后选择所投项目，上传签章并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打印回执单确认。 2.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投标无效。 3. 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需由供应商按时网络进入与本项目相匹配网上开标室，按指令进行解密。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23	电子标书解密方式	解密方式：网上解密 1. 网上解密的，投标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sggzy.cn/) 按时解密。 2. 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注：为保证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时间顺利递交，请供应商事先熟悉网上投标程序。
24	签字或盖章及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必须进行电子签章并加签投标人机构 CA 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个人 CA 数字证书。
25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招标公告
26	资格审查委员会及评标委员会	1、资格审查委员会：由采购人负责资格审查 2、评标委员会：共5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 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 4 人。 注：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27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1-3 人。
28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9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0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1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2	询问和质疑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3	本项目或相关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否 ☐ 是：（本项目 包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4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35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招标文件中若出现释义不明处，以招标人解释为准。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招标文件所叙述项目的公开招标。

2、定义

2.1 “招标人”系指采购单位。

2.2 “供应商”系指符合要求的法人。

2.3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中世景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买方”系指招标文件中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的需方，“卖方”系指中标人。

2.5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规定买卖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协议，以及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招标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6 “货物”系指卖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7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的安裝、调试、技术协助以及其他类似的伴随义务。

2.8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必须承担与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送货上门、免费维护以及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义务，以及合同中未规定，但以有利于合同履行原则，应当由卖方承担的其它义务。

3、项目概况

3.1 采购内容：台前县基础教育课改扩优提质行动计划项目，以助力台前县进一步深化教育综合改革为目标，围绕教学与课程改革，通过三年培养，为台前县基础教育改革发展培养一支专业的学科骨干教师队伍，为台前县教育强县发展提供重要保障与支撑。台前县基础教育扩优提质行动计划项目，以落实新课标新教材新课堂为目标，选取小学、初中、高中重点学科实施课改行动，培养一批小初高学科骨干教师。

3.2、资金来源：财政+捐赠资金，已落实。

3.3、项目预算金额：100万元/年。

3.4、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5、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一个标包。

4、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5、合格的服务

中标人对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对采购范围内全部招标内容全面负责。

6、每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报价

每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报价。

7、投标费用

本项目招标文件为免费提供，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8、保证

供应商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文件、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二、招标文件

9. 招标文件的构成

9.1 第一部分：招标文件正文部分

9.1.1 招标公告

9.1.2 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9.1.3 投标人须知

9.1.4 评标方法

9.2 第二部分：招标文件附件部分

9.2.1 投标文件格式

9.2.2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9.2.3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9.3 投标人应当完整地阅读、理解构成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招标文件正文部分”与“招标文件附件部分”如有不致的地方，应以“招标文件正文部分”为准。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

束力。

10.2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10.3 招标文件、更正公告、变更公告均以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为准，如果内容互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三、 投标文件

11、电子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人（供应商）须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点击下载专区，下载《濮阳市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文件编制系统操作说明》和《濮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按照操作说明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2、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编制应包含以下内容：

- 12.1 投标函
- 12.2 投标报价一览表
- 12.3 人员及设备配置
- 12.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12.5 授权委托书
- 12.6 服务方案
- 12.7 供应商基本情况
- 12.8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12.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2.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12.11 商务及技术部分
- 12.12 其他资料；

13、投标报价

13.1 供应商报价应在不低于供应商成本的基础上根据市场行情和自身实力自主报价，且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采购单位预算价（最高限价）。

13.2 供应商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为目的地交验价，包括所投内容全部价款、相关税款、售后及技术服务费、培训费等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且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13.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项目工期间的价格风险因素，中标价在合同实施期内不得调整，同时也不因市场价格变动而调整。

14、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时间起开始生效，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应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15、投标文件的签署

15.1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照编制系统操作说明制作完成，并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15.2 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投标文件中须逐页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及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如有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处，须在正反面相交处加盖骑缝章。

15.3 递交的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递交投标文件方负责。除了投标文件封面及目录以外，每个页面都要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必须清晰可认，不可潦草，投标文件的目录必须编序，目录应列明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起止页码，以保证评标委员会小组的评审和投标文件存档需要。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6.1 投标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点击投标用户入口【投标用户入口】“政府采购 ”进行登陆，然后选择所投项目，上传签章并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打印回执单确认。

16.2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投标无效。

16.3 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需由供应商按时网络进入与本项目相匹配网上开标室，按指令进行解密。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五、开 标

17、开标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远程解密：详见招标公告

六、评标、定标

18、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规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其中业主代表 1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4 人组成，参加评标的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9、评标原则

19.1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19.2 质量好、信誉高、价格合理、使用寿命长、售后服务好。

19.3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

20、投标文件的初审

20.1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有无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正确签署、投标文件总体编排是否有序等。

20.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0.2.1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及分项价汇总之和与总价不一致的，则以单价和分项价为准修改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0.2.2 如投标报价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0.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废标：

20.3.1 投标文件中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没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和加盖印章；

20.3.2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格式编写或字迹模糊、难以辨认的；

20.3.3 投标文件的内容弄虚作假的；

20.3.4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0.3.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0.3.6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20.3.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1、投标文件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的要求和供应商的答复均应采取电子扫描件形式。供应商的答复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评标办法（详见第四章）

23、计分办法

评委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按照评分办法，统一认定供应商的硬指标分值；再加上评委个人评判分值，得出每个评委对供应商的评标分数。每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24、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招标人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应按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若前位中标候选人不再响应招标文件或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经监督部门认可后，可以按顺序依次确定中标人。

25、禁止投标人串通投标或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如出现以下情形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一)向评标委员会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投标人有本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投标人未依法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无效。

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6、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7、按废标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 授予合同

28、中标通知

28.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

28.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3 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任何未中标原因的解释，所有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9、签订合同

29.1 中标供应商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招标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以及中标人在评标时澄清问题的答复内容等均作为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9.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4 若中标人未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要求及其投标文件内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可以根据推荐次序另选中标人。

30、变更采购合同数量的权力.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政府采购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后,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政府采购合同,但所有补充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政府采购合同采购金额的10%。

八、其 它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31.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31.2 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纳。

32. 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质疑期及质疑需要提交的资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执行）。

33.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4.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

第四章 评标办法

评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资格		
	评审标准	资格要求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六条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性条件
注：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四条要求：公开招标采购项目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投标无效，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环节。资格性审查通过的投标文件将交给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内容	符合采购内容
		服务期限	符合第三章“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三章“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三章“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性条件

注：未通过上述评审的投标人，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并分别进行打分，确定中标候选人。

1、初步评审

1.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1.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差。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差或保留。重大偏差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和内容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1.2.1 重大偏差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 (2) 投标有效期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不完整；
- (4) 未按规定报价，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出相关费用，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 (5)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6) 招标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7) 方案部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列出详细方案、配置、技术指标，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 (8) 投标文件中的方案、履约能力描述及证明、参数规格标准有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9)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0)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1)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控制价的；
- (1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况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无效投标处理，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1.2.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 投标报价评审

投标人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详细评审：

2.1 评分标准

评标因素	评标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价格部分 (10分)	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10分；其他有效投标报价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0

技术部分 (40分)	项目方案 (30分)	1、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项目内容设置能够落实教育改革，并深入融合新课改、新课标要求，内容丰富，具体，可操作性强，能够满足地方教育发展需求得 10 分；内容比较丰富，可行性较强，较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7 分；内容基本完整，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 分，其他不得分。 2、项目主题明确，重点突出，项目目标定位准确，表述清晰、具体，符合项目设计要求，能够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主题较明确，重点较突出，比较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7 分；主题不明确，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4 分，其他不得分。 3、课程主题模块、内容设置、活动安排体现三年的系统性和进阶性，课程主题模块、内容设置、活动安排、培训形式符合学科骨干教师实际需求，完全满足项目需求，针对性强的得 10 分；课程主题模块、内容设置、活动安排、培训形式比较满足项目需求，针对性较强的得 7 分；课程主题模块、内容设置、活动安排、培训形式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 分，其他不得分。	30
	考核评价 (5分)	考核评价机制完善、具体，评价指标设置科学、详细，过程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方案明确，可行性强的得 5 分；考核评价机制比较完善，评价指标设置较具体，过程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方案较为明确，可行性较强的得 3 分；有考核评价机制、指标设置，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5
	实践基地 (5分)	至少有 3 个能够满足项目实施实践教学的优质学校，且实践教学过程中配备实践教学指导教师或评价专家，得 2 分；超过 3 个的，每增加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注：提供实践基地相关介绍。	5
综合部分 (50分)	企业业绩 (5分)	提供近三年内承担过类似项目的业绩，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5分。（以合同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
	师资配备 (25分)	承担本项目任务的首席专家及授课专家团队，需与投标项目专业相符的，项目经验丰富，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包含省内及省外，0-4 人得 0 分， 5-9 人得 5 分，10-15 人得 10 分；	25

		16-25（含）人得 20 分；25 人以上每增加一人加 1 分，最多得 25 分。注：需提供专家职称证书等相关证明资料。	
	资源保障 （10 分）	1、投标人具有健全的项目管理制度和满足项目全过程需要的专职管理团队，投标人组织机构健全，制度合理，团队职责分工明确得 3 分，投标人组织机构较为健全，制度较为合理，团队职责分工较为明确得 1 分，其他不得分。注：专职管理团队人员注明单位、职务、专业等信息。 2、投标人具备开展项目所需的活动场地及适宜的食宿安排得 3 分；其他不得分。注：需提供相关项目场地展示图片。 3、投标人具备自有数字化平台及数字资源，能够满足个性化学习需求得 4 分，无自有平台及相关资源不得分。注：需提供数字化平台介绍。	10
	增值服务 （1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增值服务满足采购方需求的程度进行打分。 项目实施期间能提供将项目成果以公开出版物形式进行转化与宣传的渠道得 6 分；其他类型增值服务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无增值服务的不得分。	10
合计			100

注： 1、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库〔2020〕46号文《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给予小微企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2、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没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

4、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

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以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们决定参加____招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全部工作内容，报价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_____日历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期限完成。

（5）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所提供的资料符合招标文件的标准且真实可靠，否则，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6）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7）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8）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9）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2:

投标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投标有效期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3:

实施本项目的相关人员及设备配置

格式自拟

格式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供应商全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5: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人，以我方名义所签署的_____项目投标文件的内容。同时授权委托该同志代表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开标、合同谈判、处理有关事务等并有权签署有关文件。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此处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此处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授权委托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6:

服务方案

.....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供应商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地址：

电话：

格式 7:

供应商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此表后可附供应商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的扫描件。

2. 项目业绩及其他材料

格式 8: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关于贵方编号：_____号招标文件，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服务，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由工商局签章的我方的工商营业执照；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 4、招标项目要求中必需的其它资料（合同、方案、证书等）；
- 5、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供应商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地址：

电话：

格式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招标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招标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投标供应商，与其它参与招标活动的投标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它投标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格式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不符合或非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格式 11:

商务及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格式 12:

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

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 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以实际签订为准)

编号: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服务事项:

购买主体: xxxxxxxxxxxxxx (甲方)

承接主体: xxxxxxxxxxxxxx (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财政部、民政部、工商总局联合印发的《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财政部令第 102 号）等有关规定，为保证政府购买服务事项的规范实施，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的内容及要求

【服务内容】详见合同附件。

【服务期限】本合同履行时间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服务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提供本条所列服务内容，应当满足如下服务要求：

.....

第二条 服务的验收及评价

.....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以签订合同时为准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当加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履约管理，督促乙方严格履行合同约定，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 提供服务的实施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2.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者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并督促乙方加以整改。但不因甲方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减轻或者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者责任。

3.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履行合同和开展工作的实际需要，积极协助乙方做好与相关政府部门等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工作。

4. 甲方应当依照本合同约定的金额、方式、时间、条件等，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报

酬。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根据履行合同和开展工作的实际需要，要求甲方协助做好与相关政府部门等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工作。

*2、乙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约定的金额、方式、时间等向甲方收取服务报酬，在账户信息变更时有权要求甲方根据乙方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向变更后的账户付款。

*3、乙方应当配备具有相应资质、能力、经验的工作人员承担本合同约定服务事项的具体实施，保证其具有充裕的工作时间，并为其提供相应条件支持。

*4、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期限、数量、质量、标准等要求，及时提供服务并提交成果，并根据甲方需要报告工作进展情况。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事项转包给其他机构实际承担。

*5、乙方有义务接受和配合甲方或者有关部门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按要求完整、准确、如实提供所需业务和财务资料，并对监督检查提出的问题及时做出合理解释或者加以整改。

*6、乙方应当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事项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限及相应金额，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逾期金额的x%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之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服务报酬金额的X%，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提交成果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逾期的分项服务合同金额的X%，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60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如擅自转包，则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服务报酬总金额的X%，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其他违约责任，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购买服务事项的具体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本合同中约定。

6、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免除或者部分免除对方违约责任的，双方应当签订《补充协议》或《谅解备忘录》进行约定。

第七条 乙方项目联系人

乙方指定_____为项目联系人，职务：_____电话：_____

项目联系人负责沟通、协调项目执行过程中各项相关事

项。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双方均同意以如下第【 】种（仅可选择一项）方式解决：

1. 任何一方均可向通过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处理；
2. 将争议提交 双方认定的 仲裁委员会，适用申请仲裁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该仲裁结果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 个工作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对方谅解确认后，双方可以协商延期履行或者修订合同；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可协商一致，全部或者部分免除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的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终止

1. 本合同期满，双方不再续签合同的；
2. 乙方丧失提供服务的能力，致使本合同服务无法正常提供的；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4. 乙方明确表示不再履行本合同的；
5. 乙方履行本合同不符合约定，在甲方确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能纠正的；
6. 受国家政策或者法律法规变动影响，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的

第十一条 未尽事宜或者补充条款

无。

第十二条 其他

- *1、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 正文条款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正文条款为准。
- *2、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 函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如一方名称、地址、负责人、联系人、联系方式或者乙方银行账户信息有变更，应在发生变更之 日起3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未及时通知产生的相应后果。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 1. 本合同订立时间： ×× 年 ×× 月 ×× 日。
- 2. 本合同订立地点： 。
-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4. 本合同甲方的代理人即作为购买主体的相关司局或派出机构的负责人。
- 5.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